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247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*****有限公司**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*****。

负责人宋**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*，女，***年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*****。

被执行人张**，男，**年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*****。

被执行人宋**，女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*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年3月24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5)青民二(商)初字第250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*、张**、宋**在2016年4月6日前支付人民币2,972,311.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*名下位于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2008 号 11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玉龙